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1號

地址：73242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承辦人：陳冠翰

電話：6855102#211

傳真：066831111

電子信箱：po09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營造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所行字第1110516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所辦理「白河區公所辦公廳舍原地拆除重建工程」(標案案號:110088-2)，特函知貴會邀標，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旨揭標案係依政府採購法19條規定採公開招標，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億7,918萬5,649元整，於111年8月3日下午17時00分截標，詳招標內容逕由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查詢。
- 二、隨文檢附本案招標公告1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營造公會

副本：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本所行政課

區長董麗華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7/2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5.59
	機關名稱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單位名稱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行政課
	機關地址	732 臺南市 白河區 三民路381號
	聯絡人	李弘起(發包)、陳冠翰(承辦)
	聯絡電話	(06) 6855102 #215、211
	傳真號碼	(06) 6831111
	電子郵件信箱	po096@mail.tainan.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088-2
	標案名稱	白河區公所辦公廳舍原地拆除重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30,929,271元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79,185,649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79,185,649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擬保留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項目)：本工程原有工程項目及新增工項範圍內，若有後續擴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另若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擬保留增購之期間上限：本案履約期限。 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以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1內政部 補助金額 100,000,000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請誠實填寫，以免責機關流廢標案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績效欠佳，受工程會列管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th> <th>技術服務範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決標公告案號: 109081</td> <td>規劃 設計 監造</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09081	規劃 設計 監造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09081	規劃 設計 監造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7/2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元
		文件代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8/03 17:00
開標時間	111/08/04 09:30
開標地點	732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890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732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500日內竣工(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是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上級機關已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其他 基本資格：1.■甲等綜合營造業■其他：甲級電器承裝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2.本工程允許單獨投標或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1)共同投標：本採購應由具備本點資格之廠商共同投標，不允許同業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4家，並應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2)單獨投標：本採購亦得由甲等綜合營造業單獨投標，惟該營造業得採專業分包方式辦理，以具備前述規定資格，分包廠商應提出須檢附經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投標合作協議書」，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於得標後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基本資格補充說明： 1.甲等綜合營造業投標時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1)營造業登記證。(如屬其他特許行業請另行註明，非屬特許業免附) (2)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 (3)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繳營業稅或免課稅之廠商亦可檢附免稅之規定或證明文件或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同業公會有效期公會會員證明。

■2.甲級電器承裝業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1)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2)同業公會有效期公會會員證明。

(3)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繳營業稅或免課稅之廠商亦可檢附免稅之規定或證明文件或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

■3.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1)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

(2)同業公會有效期公會會員證明。

(3)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繳營業稅或免課稅之廠商亦可檢附免稅之規定或證明文件或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

◎本採購案係屬延續性計畫，採分年編列預算且有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必要，爰先行招標、決標。得標廠商應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未遵守本約定而衍生損失者，本機關不負賠償責任。倘以後年度所需經費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本案第一次公開招標如因未達法定家數而再行公開招標，且僅變更截止投標期限、開標日期及時間，其他內容並無變更，投標廠商得援用前次送達之投標資料投標，並得採用第一次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惟投標之外標封及公告、投標文件及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作必要之調整。

◎押標金如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應為即期，並以『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為受款人。

◎投標廠商未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依本投標須知第33-1條及34條後段「...，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規定辦理，本所通知廠商於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其無法開標當場提出或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或領標電子憑據編號重複者，其所投之標件不合格。

◎本案截標期限與開標日期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特殊因素經上級主管機關公佈停止上班時，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原訂開標時間亦一併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辦理開標。

◎應納之印花稅，應向財政稅務局申請以「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請得標廠商就近洽財政稅務局各分局及永華市政中心庫款支付科辦理，或利用網路申報繳納印花稅，以網路替代馬路，節省寶貴時間，地方稅網路申報網址 (<http://net.tax.nat.gov.tw>)。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3901030、傳真：06-2950218)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07/21 14:19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